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建議股本重組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以下股本重組方案：

(1)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

(2)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實行，據此：

- (i) 於適用情況下，撤銷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
- (ii) 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港元，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港元減至0.1港元；

(iii)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運用；及

(iv) 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授權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產生已授權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因此，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於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新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有根據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宣派、作出及支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本公佈所載彼等各自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以下股本重組方案：

(1)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

(2)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實行，據此：

- (i) 於適用情況下，撤銷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
- (ii) 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港元，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港元減至0.1港元；
- (iii)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運用；及
- (iv) 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授權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產生已授權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因此，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於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830,817,343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27,169,182,657股現有股份仍未發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惟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及(iii)於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的股本架構概要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惟於股本 削減及股份 拆細生效前	於緊隨股本 削減及股份 拆細生效後
每股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1 港元
法定股本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3,0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30,000,000,000 股 新股份
法定股本金額	3,000,000,000 港元	3,000,000,000 港元	3,0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2,830,817,343 股 現有股份	283,081,734.3 股 合併股份	283,081,734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83,081,734.3 港元	283,081,734.3 港元	28,308,173.4 港元
未發行股本			
未發行股份數目	27,169,182,657 股 現有股份	2,716,918,265.7 股 合併股份	29,716,918,266 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2,716,918,265.7 港元	2,716,918,265.7 港元	2,971,691,826.6 港元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 283,081,734.3 港元減少 254,773,560.9 港元至 28,308,173.4 港元。因此，本公司賬目將產生 254,773,560.9 港元之進賬額。擬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轉撥至公司法所指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該款項可由董事會

認為合適且按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允許的方式運用，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約為106億港元。

除將就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產生變動，惟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配發予本可有權擁有之股東。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在股本重組生效之日，並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正在或在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支付到期的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責任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新股份的地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有根據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iii) 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概無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股本削減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及

(iv) 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待達成所有上述條件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 2,500 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 2,5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10,000 股新股份。

按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 0.108 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 1.08 港元)計，(i) 每手買賣單位 2,500 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 270 港元；(ii)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 2,500 股新股份的理論市值將為 2,700 港元；及 (iii) 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新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 10,800 港元。

其他安排

新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本重組產生的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新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免費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後並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營業時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遞交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份的新股票將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以供換領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交回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新股份發出的每張新股票(以獲註銷或獲發出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現有股票將僅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並將僅以新股份進行買賣。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新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新股份為基準。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便與綠色的現有股份的股票區分。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零碎新股份(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竭盡所能向有意收購零碎新股份以補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有的零碎新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股本重組相關通函內。

零碎新股份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新股份之買賣可獲得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時，則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亦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已接近每股0.1港元，而於過去六個月內，每手股份之價值亦一直低於2,000港元。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相應提升新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及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及指引的交易規定。隨着新股份交易價格的相應上調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提升，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吸引更多廣泛的潛在投資者投資股份，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公司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有助降低股份交易時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股份均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1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使新股份的面值維持在較低水平，即每股新股份0.1港元，從而為日後發行新股份的定價提供更大靈活性。因股本削減而產生撥入繳入盈餘賬的款項，可用以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或按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允許的其他方式使用。

除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有權獲得的股東。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或會導致產生零碎股份，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為期不少於三個星期，以紓緩因產生零碎股份而引起的困難。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對股本重組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當本集團合理需要籌集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用於本集團未來發展時，董事會將不排除其可能考慮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股東身份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在 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後或休會後舉行，以較後者為準)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佈所載實施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在上文規限下，即便當天是惡劣天氣交易日，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亦將維持不變。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

暫時關閉以每手 2,500 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開放以每手 250 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重新開放以新每手 10,000 股新股份 (以新股份新股票形式)為買賣 單位買賣新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新股份(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新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新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 250 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以新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一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 7,047,011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 7,047,011 股現有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的本公司股本重組而更改，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更改(如有)：(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b) 認購價；及／或(c)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按彼等的意見向董事會證明，有關更改整體或對某

位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有關更改符合承授人應佔的股本權益比例與之前應得的比例相同之規定。該等更改在作出時，是以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認購價盡可能與作出更改前應付的認購價相同(但不得有所增加)為基準。該等更改不得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該等更改不得令任何承授人根據所持購股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

本公司將適時就因股本重組而需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另行刊發公佈，而任何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同類證券。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本公佈所載彼等各自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公司細則及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0.HK)，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法定且未發行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素怡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 先生

WRIGHT Bradley Steph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行淑女士

廖翠芳女士

勞建青先生

余仲良先生